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215,000港元（經重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0,4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465,19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3,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301,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約60,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632,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2,211,6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6,923,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02,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0,19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14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倍）。
- 資產淨值約為3,700,5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2,888,000港元）。
- 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12,0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7,774,000港元）。

中期業績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金融」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69,849	49,2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853)	(15,014)
溢利總額		50,996	34,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930	6,505
僱員福利開支		(26,051)	(26,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8)	(1,2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67,447)	510,2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04)
融資成本	5	(25,393)	(524)
其他經營開支		(27,001)	(36,5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541)	(18,7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315)	466,589
所得稅開支	6	(3,473)	(1,770)
期內(虧損)/溢利	7	(140,788)	464,81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83)	(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3,571)	464,81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488)	465,1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0)	(375)
	<u>(140,788)</u>	<u>464,819</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271)	465,1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0)	(375)
	<u>(153,571)</u>	<u>464,81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u>(1.22)</u>	<u>9.91</u>
—攤薄(每股港仙)	9	<u>(1.22)</u>	<u>9.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025	457,701
商譽		1,496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303	69,844
應收貸款		-	1,037
其他資產		225	611
可供出售投資		978,099	786,593
		<u>1,596,148</u>	<u>1,316,59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7,993	504,126
應收貸款		60,292	409,595
可收回增值稅		48,811	47,825
持作買賣投資		2,211,659	1,726,92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73,426	69,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834	461,301
		<u>3,376,015</u>	<u>3,218,8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1,256	294,006
衍生金融工具		454	454
遞延收入		10,679	10,679
應付稅項		9,234	5,7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2,026	437,774
		<u>1,073,649</u>	<u>748,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2,366</u>	<u>2,470,1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98,514</u>	<u>3,786,7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8,005	203,905
資產淨值		<u><u>3,700,509</u></u>	<u><u>3,582,888</u></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264	195,904
儲備	<u>3,673,081</u>	<u>3,383,5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97,345</u>	3,579,4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64</u>	<u>3,464</u>
權益總額	<u><u>3,700,509</u></u>	<u><u>3,582,888</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5,364	5,262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10,374	8,124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3,470	559
來自售電之收入	26,694	16,622
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4,455	3,922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9,492	14,726
	<u>69,849</u>	<u>49,215</u>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及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	-	29,208	13,945	31,149	20,544	9,492	14,726	69,849	49,215
業績										
分類業績	(100,688)	505,359	11,923	7,931	13,409	5,074	8,373	11,353	(66,983)	529,717
未分配收入									1,051	8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449)	(44,2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04)
融資成本									(25,393)	(5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541)	(18,7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315)	466,589
所得稅開支									(3,473)	(1,770)
期內(虧損)/溢利									<u>(140,788)</u>	<u>464,819</u>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其他收入及收益(政府補助除外)、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投資分類	3,214,204	2,514,308
金融服務分類	600,429	417,856
綠色能源分類	588,904	524,786
借貸分類	67,623	469,579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4,471,160	3,926,529
未分配	501,003	608,960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4,972,163	4,535,489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負債		
資產投資分類	243,947	182,233
金融服務分類	158,735	122,075
綠色能源分類	346,482	379,461
借貸分類	225	229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749,389	683,998
未分配	522,265	268,603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1,271,654	952,601
	<hr/> <hr/>	<hr/> <hr/>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7,031	524
— 本公司發行之貸款票據	8,362	—
	<u>25,393</u>	<u>52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412	1,7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	—
	<u>3,473</u>	<u>1,770</u>
遞延稅項	<u>—</u>	<u>—</u>
期內稅項開支	<u>3,473</u>	<u>1,770</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之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起首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青海鈞石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青海鈞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許昌君陽電力有限公司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起首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許昌君陽電力有限公司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許昌君陽電力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榮成吉君電力有限公司（「榮成吉君」）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起首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榮成吉君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榮成吉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乃於（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8	1,22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13	1,880
外匯收益淨額	(1,028)	(2,923)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0,4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465,194,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538,919,000股（二零一五年：約4,692,182,000股）計算。

攤薄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客戶—現金 (附註(i))	84,488	137,038
— 客戶—槓桿貸款 (附註(ii))	414,768	320,281
— 結算所 (附註(i))	22,717	5,814
綠色能源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附註(iii))	18,000	8,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44	32,400
	578,317	504,4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24)	(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77,993	504,126

附註：

- (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買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後兩天內結算。
- (ii)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槓桿貸款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天	18,000	8,926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22,9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32,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 (附註(i))	110,547	59,976
– 客戶–槓桿貸款 (附註(ii))	40,695	10,382
– 結算所 (附註(i))	–	33,868
	151,242	104,226
其他應付款項	184,025	176,992
應計費用	5,989	12,788
	341,256	294,006

附註：

- (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買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ii)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槓桿貸款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2. 比較數字

由於將金融服務分類重新分類，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215,000港元（經重列））及虧損淨額約140,4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465,194,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股票市場不穩，導致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所致。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3,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301,000港元）。儘管錄得大額虧損，惟金融業務之基本因素仍然處於正軌。

業務回顧

金融市場跌宕起伏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面對重重困難及諸多不明朗因素。世界各地經濟學家相信，美國大選結果將令經濟政策有變，為市場增添不確定性。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英國進行脫歐公投後短暫下跌，惟實際上迅即恢復。美國聯邦儲備局決定延遲提高利率亦令市場動盪。亞洲市場反應遠較西方溫和。

國內方面，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繼續受壓。因此，中國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資本流出、貿易疲弱及其他人民幣匯率影響因素等經濟不明朗因素縈繞不散，令市場密切注視，不敢鬆懈。相信政府將繼續監察及支持金融市場。

香港股票市場流動性將在中國內地龐大資金流入下繼續得到支持。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將為市場興旺帶來一定程度的新動力。

金融服務業務增長穩定

有危必有機。在金融市場復蘇之際，本集團同時面對挑戰與機會。於本期間，本集團作為證券經紀商，把握機會爭取穩定而理想業績。

於本期間，金融服務分類錄得收益約29,208,000港元，純利按年飆升50.3%至約11,923,000港元。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證券」）成功完成15宗集資交易，集資總額約為550,894,000港元。配售及包銷活動收入按年增長27.7%至約10,374,000港元。君陽證券已成功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之牌照，讓本集團可擔任上市申請人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就併購事宜為上市公司提供意見，以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貸款及資產投資

本集團透過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展貸款業務。多年來，貸款業務分類一直發展良好，成為本集團穩定收益來源。於本期間，貸款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9,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26,000港元），成功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

然而，資產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大幅虧損，主要是由於香港股票市場不穩，導致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分類錄得虧損約100,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505,359,000港元）。虧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手頭資金，將確保其核心業務分類按計劃發展。

收購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之10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紅都有限公司（「紅都」，作為買方）與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紅都於同日向滙隆收購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Estate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Estate Sun收購事項」）。本節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Estate Su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APA」）之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APA之20%股權。於Estate Sun收購事項前，紅都已擁有APA之10%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紅都透過認購APA新股份取得。於緊隨完成後，紅都擁有Estate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PA合共30%股權。APA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澳洲及英國物業銷售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中，紅都、Estate Sun及APA（包括其他訂約方）訂立APA股東協議。根據APA股東協議（經修訂），（其中包括）於發生APA股東協議所載若干情況（包括就APA其他股東清盤、無力償債及解散提呈／展開／頒布呈請／訴訟／命令）下，守約股東可向另一股東發出通知，終止APA股東協議，並可行使退出認沽期權或（視情況而定）退出認購期權。倘守約股東為紅都或Estate Sun，則其可行使退出認沽期權，要求違約股東（在此情況下，即APA大股東）購買其持有之所有APA股份。倘守約股東為APA大股東，則其可行使退出認購期權，據此可讓APA大股東購買違約股東（即Estate Sun或紅都）持有之所有APA股份，最高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經考慮APA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後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APA之權益透過收購事項由10%增加至30%，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分佔APA集團之溢利增加。

太陽能發電業務持續發展

中國政府為應對空氣污染問題，陸續推出一連串扶持太陽能發電之政府政策。於本期間，中國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已頒布《關於完善光伏發電規模管理和實行競爭方式配置專案的指導意見》，當中再次提及屋頂光伏及自發自用的光伏電站項目不受規模限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能源局發表《關於下達二零一六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訂明本年度新增光伏電站建設規模目標為18.1吉瓦，其中，普通光伏電站12.6吉瓦，光伏領跑技術基地規模5.5吉瓦。二零二零年的光伏目標已由100吉瓦增至150吉瓦，其中分布式光伏70吉瓦。太陽能行業仍為重點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平穩發展。本集團之四個光伏項目（即青海省格爾木大型光伏併網電站項目、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現已全數穩定提供太陽能發電。山東龍口及山東濟寧第一期之新項目已於去年下旬竣工。該等新項目於上半年之發電量分別約為380萬度及500萬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發電量。所有太陽能項目之總發電量約為2,930萬度，按年增長61.6%。太陽能項目收益亦增加60.6%至約26,694,000港元。

於本期間，28.8兆瓦之山東濟寧第二期項目已成功併入電網。新項目已於去年獲政府審批，即將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帶來貢獻。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發展勢頭放緩。英國脫歐及美國大選亦為全球市場增添不確定因素。香港股市面對此等環境亦難免出現起伏。於未來數月，中國將再次面對經濟下行壓力，勢將為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帶來挑戰。

然而，經濟師估計，根據官方國內生產總值計量，中國經濟仍能維持按二零一六年6.5%及二零一七年6.2%之增長率增長，而此乃政府二零一六年增長目標6.5-7%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增長6.5%之下限。國際貨幣基金之數據顯示，中國於過去五年一直佔全球增長之35%，並預測直至二零二零年仍佔全球增長之30%。此外，中國人民幣將納入基準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將會加大全球投資者以人民幣作為儲備貨幣之吸引力，可能鼓勵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增持人民幣，為大中華地區之金融市場帶來更多機遇。與此同時，中國政府被認為以非常強硬手法處理潛在金融問題，於過去數年已於市場投入龐大投資，預期日後有需要時仍會再次為金融市場提供支援。在中國市場支持，加上與大陸深化加強金融合作，預期香港金融市場仍會長期繁榮穩定，使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商機處處。

至於香港市場，繼推出滬港通後，預期深港通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將會鼓勵跨境投資活動，成為刺激股票市場向上之動力。深港通計劃將容許兩地投資者進行符合每日一定貨幣上限之跨境買賣。基金經理視深圳市場與上海市場互補，故對推出深港通寄望甚殷。兩個市場將有助外國投資者在經濟週期之各個階段把握一眾公司之增長。預期推出深港通計劃將有利香港中低市值股票出現升勢。

本集團對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金融市場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金融服務翹楚，將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擴充銷售團隊。本集團將拓闊其收入來源，專注發展及拓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至涵蓋併購、資產管理、槓桿貸款、新股上市融資等。本集團將努力不懈抓緊深港通及人民幣納入基準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帶來之商機。

太陽能業務方面，儘管政府政策普遍扶持中國再生能源業，惟太陽能投資者面對限電、補助款嚴重延誤及燃煤發電巨擘過度供電造成激烈競爭之情況。本集團將因應市場環境作出審慎決定。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以金融業務為其發展重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宣布出售其於中國太陽能業務之30%權益，代價為34,5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致力投放更多努力及資源開發金融服務業務，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可將資源從太陽能業務轉撥至金融服務業務。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以合理價格將於太陽能業務之部分投資變現，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金融服務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3,8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30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2,302,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0,19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14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5.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12,0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7,77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4,2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9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按每股0.037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755,900,000股本公司新合併前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將十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ii)削減本公司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將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i)於本公司賬冊內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合共176,313,846.11港元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iv)緊隨股本削減後，將當時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391,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989,3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122,000港元）及605,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83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98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